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491號

原告 江保融

送達址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
號00樓之0

被告 廖家萱
揚展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 陳寶富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減少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，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，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，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核屬上開條文所稱之「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23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被告廖家萱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0萬元（暫時主張，詳細數額待鑑定後擴張）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陳寶富、揚展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80萬元（暫時主張，詳細數額待鑑定後擴張）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三)被告揚展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15萬2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四)第一、二項聲明之給付，如其中任一被告已為全部或一部給付，其他被告於其給付之範圍內，同免給付義務。核原告聲明第1、2項為不真正連帶法律關係之請

01 求，依首開說明，核屬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之情形，其
02 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該2項聲明中金額最高者定之，而第1、
03 2項聲明請求給付之金額相同，則此2項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
04 應核定為80萬元；加計聲明第3項訴訟標的金額15萬2000
05 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95萬2000元（計算式：80萬元＋
06 15萬2000元＝95萬20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2680
07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
08 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
10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冠霖

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3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
15 書記官 黃善應